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简称“Westlan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 Westland 担保金额不超过 3.99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16.97 亿元），已实际为 Westland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3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9.9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26 亿元人民币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 新西兰元对人民币 4.2523 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签署了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在该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2.34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9.95 亿元）。

2、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

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Branch）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在该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1.65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7.02 亿元）。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Westland 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二）注册地点：新西兰

（三）注册资本：43,684 万新西兰元

（四）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Westland 资产总额为 389,80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57,40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32,4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459,06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7,396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Westland 资产总额为 313,33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55,96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57,37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为 319,63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8,71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七）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书

#####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金额：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2.34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9.95 亿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全部债务，和所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及银行执行保证书产生的全部支出。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两年。

#### （二）保证合同

#####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金额：担保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1.65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7.02 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现在和将来任何时候向贷款行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贷款行为实现其在贷款协议及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任何开支和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至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后三年届满之日。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2.13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10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1%。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0.26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